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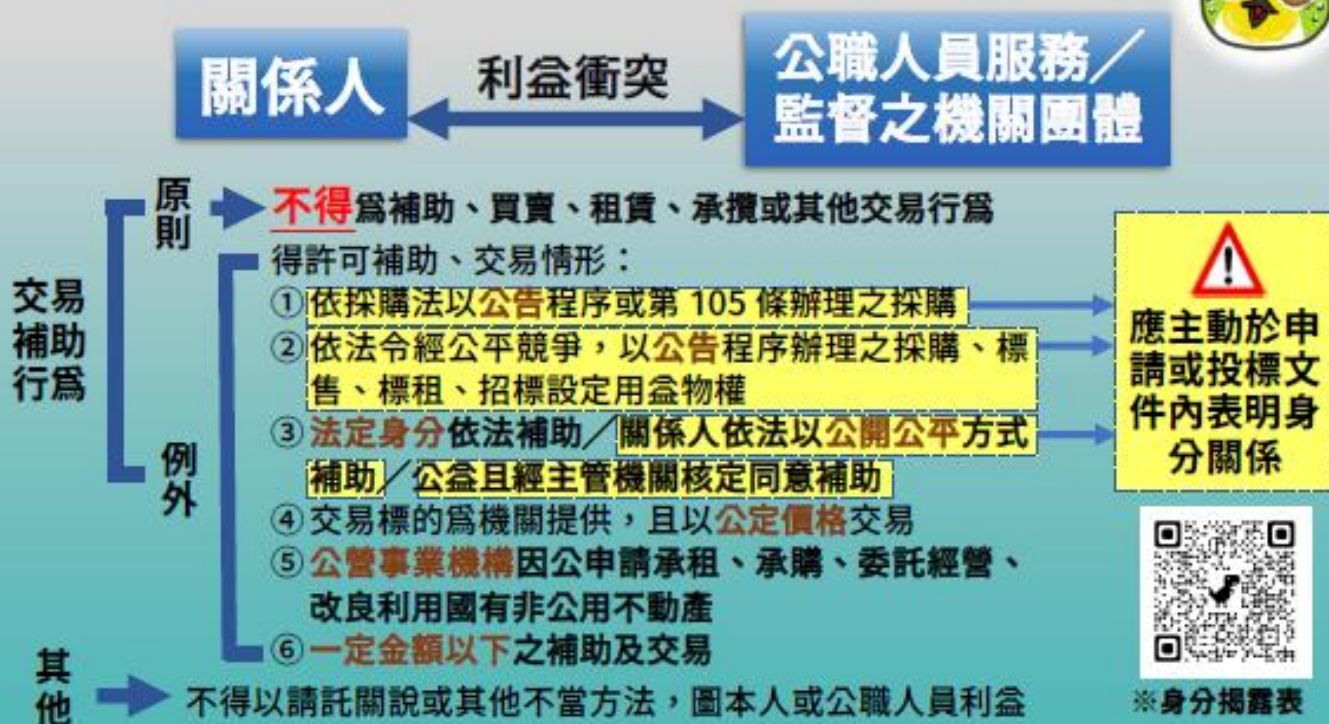
Q1：身為公職人員家庭夥伴的我，是利衝法定義上的關係人嗎？



※『關係人』詳細規定可掃描 QRcode 連結查閱



Q2：身為公職人員的家庭夥伴(關係人)，應留意哪些利益衝突情況呢？



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表明身分關係



※身分揭露表

### Q3：關係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是否會受到處罰？



違反情節	罰鍰額度	相關條文
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利	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	§ 17
違反禁止補助或交易規定	按交易或補助金額級距裁罰	§ 18 I II
(例外許可補助或交易情形) 未主動身分揭露	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	§ 18III

※『法務部利衝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』詳細規定可掃描 QRcode 連結查閱

